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6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朱俊杰、张岚岚、骆晓军通讯表决。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张杭江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通拓科技100%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2日